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94	锦美环保	2024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6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刘明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明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刘明辉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

(二) 审议《关于提名赵希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希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赵希锦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

(三) 审议《关于提名赵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赵希林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

（四）审议《关于提名杨明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杨明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杨明太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

（五）审议《关于提名林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林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林忠群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

（六）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言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赵言乔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符合监事任职规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须加盖该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6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东；

联系电话：028-85325801；

邮箱：lhd2024@12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6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